联合国 A/C.3/59/L.67/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高生活水平，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在任何地方都是站不住脚的，

**意识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指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负责的政府管理是不相容的，

**重申**在这方面，每个人均享有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

**强调**政治家和政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发挥的关键作用，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以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深感震惊地看到**这些现象十分顽固，而且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场合或在任何情况下都绝无存在理由，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更广泛地滥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这些技术也可用来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注**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顽固存在，

**特别震惊地看到**在政治领域、在公众舆论中甚至在整个社会这种观念都顽固存在，

**确认**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会在内的有关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监测和提高人们对不容忍和歧视的认识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重申支持这些机构和鼓励成立这种机构，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2 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8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1] 并特别考虑到他针对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提交的研究报告，[2]

---

[1] E/CN.4/2001/21 和 Corr.1。

[2] A/59/330。

1. **仍然坚信**必须谴责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因为这与民主和负责的治理是不相容的；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为此通过教育和其他方式在社会中的所有层面宣传人权原则，并进行其他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包括各国必须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实行更多管制，特别是管制政党或其他意识形态运动的代表发表的此种言论，并在这方面强调，同种族主义做斗争的措施必须符合本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3] 下所作承诺和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

5. **呼吁**各国开展和促进开展活动，以对青年进行人权和民主公民意识教育，向其灌输团结、尊重和理解多样性的价值观念，包括尊重不同群体的观念，并确认应作出或筹划作出特别努力，向青年传播和宣传民主价值观念和人权，与基于种族优越谬论的意识形态作斗争；

6.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4] 国际人权盟约[5]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 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暴力，包括新纳粹主义的活动，并谴责所有基于优越论观点和理论的宣传和组织；

7.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所有方面与他合作，以使他能够执行任务；

8.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机关和机制注意本决议。

---

[3]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4] 第 217 A(III)号决议。

[5]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6]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